设 备 维 修 保 养 合 同

甲方：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　　项目名称：飞利浦 CT 球管更换

乙方：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　项目编号：JSZC-320600-HWZX-D2025-0839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,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 飞利浦 Ingenuity Core 128 CT 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事宜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内容

1、乙方承接甲方 飞利浦 Ingenuity Core 128 CT 维修工作，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各项内容，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。

2、维修项目内容：

（1）更换球管

（2）服务包含维修更换、安全检查、质量保证、24 小时×365 天热线支持、远程服务

3、项目施工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4、交货期：乙方须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48 小时内完成设备的全部维修内容，并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使用。

二、合同价格：

1、设备维修项目主要配件及价格（单位：元）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CT 球管	只	1	1259000.00	1259000.00	球管编号：989000086352

2、合同总价为 1259000.00 元，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。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1、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并出具维修报告，乙方开具全额发票；

2、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并入账后 30 日内付清所有款额。

四、资质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：

1、乙方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，如是代理须提供维修授权。

2、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配件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。根据国家规定，如需要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和标记的配件，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。

3、乙方保证所供配件是原厂最新的技术成熟之产品，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，并严格保持原包装，使用安全可靠，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、乙方所供配件如验收不合格，根据甲方的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交货期及质保期.

1、交货期：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维修项目，并交付甲方使用；

2、质保期：自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；

3、更换的备件在质保及调试期间，如发生故障或损坏，均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，经甲方通知后，乙方不能按时更换，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，否则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5%作为违约金。

2、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货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全款每日 0.5%计收。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，逾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全款 10%的违约金。

3、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按合同全款每日 0.5%计收。违约时间不超过 30 天，逾期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 10%的违约金。（如因甲方财务安排方面原因，可酌情延后付款）

4、乙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包修、包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全额赔偿。

5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

机构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：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；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，不得转让、更改，本合同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4.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合同签署地点:南通市崇川区。

甲方：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666号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使用科室：

日期2026年1月29日

乙方：南通盛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市江海佳苑17-201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陆洋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日期2026年1月29日